证券代码: 430470 证券简称: 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沈新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551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07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列席7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本次会议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,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-001 号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51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,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-002 号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51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 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,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-001 号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51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51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,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-001 号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51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办理公司贷款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,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-001 号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51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51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,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-001 号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51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傅羽韬、王鑫睿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